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機房伺服器硬體維護

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
(Request For Proposals)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壹、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機房伺服器硬體維護』（以下簡稱本專案）。

貳、專案說明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中心機房伺服器硬體正常運作，期使本中心之網站及系統之順利運行。

參、專案範圍：

機房伺服器硬體維護服務

- 一、主機故障應於故障同時，於報修後四小時內完修，如主機受損嚴重無法在此期限內完修，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專案負責人經同意後完修。
- 二、得標廠商需提供單一聯絡窗口專案人員及 7*24 小時之專線報修服務。
- 三、機房伺服器硬體維護清單

名稱	型號	數量	備註
UPS	飛瑞 C-10000	1	
UPS	APC Smart-UPS5000	1	
Storage	HP EVA4400	1	
BACKUP 伺服器	HP DL380R05	1	
磁帶機	QUANTUM LTO-3	1	
刀鋒伺服器機箱	HP BladeSystem c7000 Enclosures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刀鋒伺服器	HP BL460C	1	
2U Server	IBM X346	1	
2U Server	Intel SR2300	1	
2U Server	Intel SR2300	1	

2U Server	Intel SR2300	1	
2U Server	Intel SR2300	1	
2U Server	Intel SR2300	1	
1U Server	Acer Altos R510	1	
1U Server	Acer Altos R510	1	
1U Server	ASUS RS120-E4	1	

肆、專案期間

本專案服務期程自決標次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算，服務期滿經本中心採購作業程序規範為優良廠商者，得繼續採合約廠商方式續約。

伍、廠商資格要求

- 一、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八條規定之廠商，應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
 - (一)投標廠商若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 (二)投標廠商有經本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登錄或該管公會公告為信譽不佳，在停業處分期間者，不得投標。

- 三、 本中心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 四、 投標廠商提送下列各項之證明文件、可供評估之財務報表及廠商聲明書，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陸、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